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016年1月22日，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飞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参与了安庆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3,864万元取得宗地编号为庆国土出字〔2015〕39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安庆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上述地块的《成交确认书》。按照相关约定，双方将于近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 1、地块编号：庆国土出字〔2015〕39号
- 2、土地位置：位于大观经济开发区，高压线走廊以西、香椿路以北、香樟路以东、女贞路以南
- 3、土地面积：104,422.68平方米

-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5、出让年限：50 年
- 6、成交金额：人民币 3,864 万元
-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安庆飞凯本次竞拍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开展合成新材料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定长期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